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72號

原告 莊景綠

王玉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

複代理人 黃俊榮律師

被告 林淑觀

0000000000000000

謝勝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利潤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淑觀應給付原告莊景綠新臺幣372,20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淑觀應給付原告王玉琳新臺幣1,036,7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淑觀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分別於原告莊景綠提供新臺幣124,068元、原告王玉琳提供新臺幣345,5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准為假執行；惟被告林淑觀分別以新臺幣372,205元、新臺幣1,036,700元為原告莊景綠、王玉琳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及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淑觀於民國111年間邀請原告莊景綠及被告謝勝閔合夥，約定原告莊景綠出資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被

01 告謝勝閔以管理工程技術入股、被告林淑觀負責籌措及調度
02 資金，並以被告林淑觀擔任負責人之尊義營造有限公司（下
03 稱尊義公司）向訴外人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承
04 攬第一醫療大樓、第二醫療大樓施作工程（下稱系爭工
05 程），復因資金調度困難，遂邀原告王玉琳以1,000,000元
06 入股，迭經調整後將分配比例調整為被告林淑觀33%、謝勝
07 閔24%、原告莊景綠23%、王玉琳20%。系爭工程於112年4月1
08 4日完工經驗收合格，業主亦將工程款給付完畢，結算盈餘
09 為2,930,510元。又系爭工程期間所支出之履約保證金1,11
10 4,530元、被告謝勝閔工資310,000元、吊車租金14,700元、
11 辦公室行政費用81,702元、勞健保費用53,784元、違約金28
12 6,968元、工程保固金391,306元，不應計入系爭工程成本而
13 扣除，加計上開金額後，系爭工程結算利潤應為5,183,500
14 元。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合夥事業之目的已完成而解散，被告
15 林淑觀應依約定之比例進行分配，則原告莊景綠應獲分配之
16 金額為1,192,205元，被告林淑觀僅給付原告莊景綠820,000
17 元，尚積欠372,205元；原告王玉琳應獲分配之金額為1,03
18 6,700元。爰先位依民法第699條規定請求被告林淑觀給付原
19 告莊景綠372,205元、原告王玉琳1,036,700元；備位依民法
20 合夥關係請求被告林淑觀、謝勝閔協同辦理合夥財產清算。

21 (二)並聲明：

22 1.先位部分：(1)被告林淑觀應給付原告莊景綠372,205元，及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2)被告林淑觀應給付原告王玉琳1,036,700元，及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2.備位部分：(1)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兩造間合夥事業即系
28 爭工程之合夥財產。(2)被告林淑觀應給付原告依前項清算結
29 果之金額。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31 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11年11月3日、112年1月
03 18日尊義公司會議紀錄單、臺中榮總112年3月14日中榮工字
04 第1120300857號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臺中榮總整建工程收
05 支明細表、113年11月8日臺中法院郵局第002477號存證信
06 函、中榮案行政事務費、勞健保估驗明細總表、臺中榮總11
07 2年8月1日中榮工字第1120301178函、被告謝勝閔之戶籍謄
08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中司調字第221號卷第23至47
09 頁、本院卷第23頁），並有本院調得被告林淑觀之全戶戶籍
10 資料（見本院卷第2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前開事實應
12 堪信為真，則原告莊景綠請求被告林淑觀給付372,205元；
13 原告王玉琳請求被告林淑觀給付1,036,700元，均屬有據。

14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19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0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
21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2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3 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4 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20日送達被告林淑
25 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從而，原告
26 請求被告林淑觀並應給付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先位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先位之訴，既經准許，備位之訴即
30 無須審究，併此敘明。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01 0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
02 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被告林淑觀均得供全額擔保後免為
03 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5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曾靖文